

## \* 利 部 南 京 水 利 科 学 研 究 院

国家能源局 Nanjing Hydraulic Research Institut

科学研究 科研平台 科技开发 博士后与研究生培养

邮件登录: 用户名

登录

站内搜索:

首

页

行业新闻

职能部门

搜索

江苏省4个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审查

转自水利部网站

2013-11-28 08:27:08 阅读 次

本站讯 11月21日,水利部和江苏省政府在江苏徐州联合召开会议,对徐州、无锡、苏州、扬州4个全国水 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,水利部副部长胡四一出席并讲话。

胡四一指出,党的十八大以来,水利部党组将水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当前水利工作的重中之重,作为从源头上扭转水资源短缺、水污染严重、水生态恶化趋势的重大举措,作为促进人水和谐、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实践,做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。一是成立领导小组,强化指导协调;二是印发指导性文件,明确工作要求;三是编制工作方案和标准,统筹安排推进;四是注重典型引路,开展试点建设。目前,各试点陆续进入方案审查和试点建设阶段,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将在全国各地有序展开。

胡四一指出,江苏是经济大省、农业大省,也是水利大省,特殊的区域位置和省情特点,决定了水在江苏 经济社会发展中处于基础性、全局性、战略性的地位。在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的新征程中, 必须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的高度,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,加大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,倡导先进的 水生态伦理价值观和适应水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,全面建设水生态文明。

胡四一对实施方案审查提出了明确要求:一是要突出重点;二是要抓住特色;三是要因地制宜;四是要城 乡统筹;五是要建章立制;六是要注重传承。他希望各试点地区把水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 分,加强统筹协调,形成部门合力;各流域机构要根据水利部委托,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试点方 案审查,从流域的角度对试点区域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导与帮助。

会议成立了由部相关司局、流域机构、江苏省水利厅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的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 点实施方案审查委员会。经认真评议,审查委员会认为4个试点实施方案定位准确、内容翔实、重点突出,可以 作为试点地区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的依据,一致同意4个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审查。

责编:

相关内容

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版权所有 网站地图 | 意见建议 | 联系方式

南科院联系电话: 025-85828113 地址: 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网站联系电话: 025-85828107

苏ICP备05007122号

邮编: 210029 管理员邮箱: webmaster@nhri.cn